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 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p> <p>(一)補助及捐助經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檢討無法於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p> <p>(二)其他長期投資之執行，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同一業務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長期貸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總數者。</p> <p>(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處分、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應補辦預算者。</p> <p>(四)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非留存項目者。</p> <p>各基金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預算數額表、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屬收支對列、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留存項目、動支非留存項目</p>	<p>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p> <p>(一)補助及捐助經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經檢討無法於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補助及捐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p> <p>(二)其他長期投資之執行，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同一業務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長期貸款超過原編列預算總數者。</p> <p>(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處分、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應補辦預算者。</p> <p>(四)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非留存項目者。</p> <p>各基金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預算數額表、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送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屬收支對列、中央<u>全額</u>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留存項目、動支非留存項目</p>	<p>為簡化行政作業，以爭取時效，爰將「全額」文字刪除。</p>

<p>支應用人費用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經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補辦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計畫，如需停止或暫緩執行者，應簽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辦理。</p>	<p>項目支應用人費用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者，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各基金及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經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補辦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計畫，如需停止或暫緩執行者，應簽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辦理。</p>	
<p>八、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收入（基金來源）、支出（基金用途）併決算項目，除依執行要點第十點及第二十七點或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外，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核定。</p> <p>補辦預算及併決算核定函文，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基金賸餘款留存項目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均應副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八、各基金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需要調整收入（基金來源）、支出（基金用途）併決算項目，除依執行要點第十點及第二十六點或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外，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p> <p>依執行要點及本注意事項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p> <p>補辦預算及併決算核定函文，除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動支基金賸餘款留存項目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均應副知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及主計處。</p>	<p>配合執行要點點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p>	<p>十、各基金達下列共通性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者，應訂定與財務相關之個別性預警指標辦理預警作業，並於</p>	<p>配合十二月會計報告編製完成時間，修正第四季「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送期限。</p>

<p>前三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及第四季結束後三十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p> <p>(一) 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p> <p>(二) 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如以分基金或業務計畫專款專用分別計算盈虧者得獨立計算警戒值。</p> <p>(三) 特別收入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p>	<p>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基金財務預警改善追蹤表，報主管機關追蹤檢討改善；主管機關應將督促改善情形副知主計處。</p> <p>(一) 營業基金：未來一年內累積虧損及本期淨損之合計數可能達資本額二分之一。</p> <p>(二) 作業基金：連續三年出現短絀，且未來一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如以分基金或業務計畫專款專用分別計算盈虧者得獨立計算警戒值。</p> <p>(三) 特別收入基金：未來四年內不含短期債務之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加計淨現金流量可能為負數。</p>	
--	--	--